

编者按 南极研究始于20世纪初,20世纪80年代,南极研究进入中国学者的视野。进入21世纪尤其是近十年来,中国的南极研究蓬勃发展。如今,作为战略新疆域的代表领域之一,南极研究兼具学术价值和战略意义。南极研究包括哪些内容?中国的南极研究经历了怎样的发展?取得哪些成绩又存在哪些不足?为此,本刊特约记者王海媚专访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助理研究员、南京大学亚太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王婉潞博士。王婉潞博士主要从事全球治理与南极政治等领域的研究,代表作包括专著《南极治理机制变革研究》(拟于2022年1月出版),以及论文《南极治理机制的内涵、动力与前景》《南极治理机制的类型分析》《南极治理中的权力扩散》等。

21世纪以来中国的南极研究: 进展与前景

——王婉潞博士访谈

王婉潞 王海媚

一、南极研究的兴起与发展

王海媚:南极作为战略新疆域的一部分,日益得到学术界关注。请您介绍一下南极研究的发展历程。

王婉璐:国际学界的南极研究始于 20 世纪初。^① 随着南极政治的发展,国际南极研究的主要议题大致包括南极领土主权问题、国家南极战略与南极政策、南极国际法律的制定与演进、南极资源分配(南大洋海洋生物资源、南极矿产资源、南极旅游、非法捕捞、生物勘探等),以及南极环境保护,等等。^②

国际南极研究有两个时间节点:一是 1959 年《南极条约》出台,二是 1991 年《南极条约环境保护议定书》(简称《议定书》)出台。这两个条约是南极国际治理的里程碑,改变了原有研究方向,确定南极研究的新议题。根据这两个时间节点,南极研究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

(一)南极研究的初步探索期(20 世纪初—1959 年《南极条约》签订)。在这一时期,南极领土主权问题是研究重点。19 世纪末,南极成为一些国家领土扩张的目标。从 1908 年开始,英国(1908 和 1917 年)、新西兰(1923 年)、法国(1924 年)、澳大利亚(1933 年)、挪威(1939 年)、智利(1940 年),以及阿根廷(1943 年)等七个国家先后以“发现”“占有”和“扇形原则”等理由提出对南极大陆的主权要求。为支持本国对南极的领土扩张,或者反对他国的领土扩张,学术界开始讨论南极领土主权问题,学者们给出支持或反对南极主权要求的法理性依据。^③ 其间,出现了相关国家南极政策研究的雏形。不过,受到两次世界大战的影响,大部分南极参与国无暇维系在南极的活动,南极研究进展缓慢。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长期在南极活动的国家重返南极,这迎来 20 世纪 40、50 年代有关南极领土主权讨论的高峰。此时,七个领土主权声索国(简称“声索国”)之间出现争端,超级大国美国和苏联同样对南极拥有野心。七个声索国全部是美国的军事盟国,美国试图与其盟国构建一个排除苏联的南

① 南极研究是典型的跨学科研究,泛指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领域对南极的研究,本文专指社会科学领域的研究,包括政治、法律、公共管理等多学科的视角。目前,政治与法律是南极研究的主要路径,南极国际法是研究南极的基础,而南极政治研究则帮助我们理解法律形成背后的原因。不过,南极政治与法律相互交织、很难截然区分开来。另外需要说明的是,“南极问题”(Antarctic Problem)有特定的含义。在《南极条约》形成历史上,“南极问题”专指相关国家围绕南极洲领土主张的分歧。本文提及“南极问题”指代南极一切历史的、现实的治理问题。

② 本文提及的“国际南极研究”仅限于国际学界的英文文献。受语言所限,未考察苏联/俄罗斯、阿根廷、智利、挪威等国研究者用其本国语言写就的文献。尽管如此,美国、英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南极垄断集团的主体国家贡献大量英文文献,国际学界有关南极的讨论也以英语为主。因此,英文文献可以反映出国际南极研究的概貌。

③ David Hunter Miller, “National Rights in the Antarctic,” *Foreign Affairs*, Vol.5, No.3, 1927, pp. 508-510; J. S. Reeves, “Antarctic Sector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33, No.3, 1939, pp. 519-521; Robert E. Elder, “Decision on Polar Sovereignty by Student Moot Court,”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41, No.3, 1947, pp. 656-659.

极制度,来填补南极的制度真空。但是,该构想遭到苏联的强烈反对,苏联国际法学者参与南极主权大讨论,提出与西方阵营针锋相对的苏联国际法方案。^①

在20世纪40年代末、50年代初,美苏的全球对抗,以及声索国之间的主权争端使南极陷入“安全困境”,研究焦点是南极主权争端,^②以及南极利益与南极政策研究。此时,有关南极的讨论多诸报刊时评。^③另一个新的研究增长点则是与太空的比较研究,由于太空与南极同样难以到达、同样处于国家管辖范围之外,一些研究者将南极与太空共同视为“开放空间”,进行比较研究。^④

(二) 南极研究的发展与拓展期(1959年至1991年)。在这一阶段,南极研究的指涉范围从南极大陆扩展到南大洋。1959年,美国等12个国家签订《南极条约》。1961年《南极条约》生效。在整个20世纪60年代,南极研究相对沉寂,原因有两点:一是《南极条约》冻结南极领土主权,南极安全困境得以解除,各国将重点放在科研合作上;二是南极实行“俱乐部式”的封闭治理,签订《南极条约》的12个国家(以下简称“协商国”)通过两年一次的“南极条约协商会议”(ATCM)来秘密处理南极事务。由于会议资料与内容不对外公开,绝大多数学者无法获得会议资料及南极发展动态。因此,这一阶段的南极研究几乎全部由南极事务中活跃的国际法学者与参会官员完成,他们结合自身参与南极事务的经验讨论南极治理问题。比如,挪威大使特鲁斯·哈内沃尔德(Truls Hanevold)、新西兰协商会议代表、后主导《南极矿产资源活动管理公约》(简称《矿产公约》)谈判的克里斯托弗·毕比(Christopher Beeby)等。^⑤

① W. W. Kulski, "Soviet Comments on International Law,"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45, No.4, 1951, pp. 762-770; Peter A. Toma, "Soviet Attitude Towards the Acquisition of Territorial Sovereignty in the Antarctic,"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50, No.3, 1956, pp. 611-626.

② David Winston Heron, "Antarctic Claims," *Foreign Affairs*, Vol.32, No.4, 1954; Robert D. Hayton, "The 'American' Antarctic,"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50, No.3, 1956, pp. 583-610; Laurence M. Gould, *Antarctica in World Affairs*, New York: Foreign Policy Association, 1958; Robert D. Hayton, "Polar Problems and International Law,"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52, No.4, 1958, pp. 746-765.

③ "Antarctic Squabbles," *The Economist*, February 7, 1948; "Ice and Fire," *The Economist*, January 11, 1958; *The Times* (London), February 6, 1957.

④ P. W. Quigg, "Open Skies and Open Space," *Foreign Affairs*, Vol.37, No.1, 1958, pp. 95-106; Philip C. Jessup, Howard J. Taubenfeld, ed, *Controls for Outer Space and the Antarctic Analog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59.

⑤ Truls Hanevold, "The Antarctic Treaty Consultative Meetings: Form and Procedure," *Cooperation and Conflict*, Vol.6, No.3/4, 1971; Christopher Beeby, *The Antarctic Treaty*, New Zealand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Wellington, 1972; F. M. Auburn, "The White Desert," *The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19, No.2, 1970.

20 世纪 70、80 年代是南极资源大发现时代。南大洋丰富的渔业资源、南极大陆的矿产资源备受世人瞩目。第三世界认为南极资源分配是少数国家无法解决的重大问题,并将南极视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或称“人类共同遗产”)。当时,《联合国海洋法》正在进行谈判,有些第三世界国家关注到南极,建议将南极问题纳入会议讨论。^① 此外,“协商国”还面临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简称为“联合国粮农组织”)的制度竞争。^② 面对联合国的制度竞争,“协商国”于 1980 年签订《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公约》(简称《养护公约》),根据公约设立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委员会(简称“养护委员会”)管理南大洋生态系统,南极条约体系从管理南极大陆事务扩展到南极海洋事务。其后,“协商国”就矿产资源问题展开协商。

然而,矿产问题导致南极政治在 20 世纪 80 年代发生始料未及的变化。1983 年,以马来西亚为首的第三世界国家以联合国为平台,对南极条约体系发起冲击,试图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全球性机制替换掉南极条约体系,引发世界关注。“联合国化”动议令南极政治发生实质性改变,学术界涌现大量研究著作,除讨论联合国与南极条约体系的关系外,^③ 来自“协商国”的学者更多地在论证南极条约体系的合法性,研究聚焦于南极条约体系的产生与发展。^④ 这一研究热潮在《矿产公约》签订前后达到顶峰,时任智利大学国际研究所所长维库纳(Francisco Orrego Vicuna)所编著的《南极资源政策:科学、法律及政治议题》,

① 1975 年,斯里兰卡代表在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提议,将“人类共同继承遗产”制度适用于南极大陆,作为处理南极事务的基本原则,以打破《南极条约》体系的封闭性,增加其国际化程度。1976 年,几内亚在联合国粮农组织会议上便向《南极条约》体系成员国发难,质疑《南极条约》体系通过设置条件将发展中国家排除在南极事务之外这一做法的合法性。南极“公有物”思想在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讨论中得到了延续,阿拉伯国家和巴西分别于 1976 年和 1979 年提出将“南极问题”纳入会议议程,认为应将“人类共同继承遗产”原则应用于南极地区。参见陈玉刚等:《批判地缘政治学与南极地缘政治的发展》,《世界经济与政治》2012 年第 10 期,第 125—128 页。

②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开始探测南大洋生物资源,并计划于 1979 年投入 4500 万美元进行为期十年的南大洋项目。协商国认为粮农组织对协商国管理南大洋的权利构成挑战。参见 Bruce W. Davis, “The Legitimacy of CCAMLR,” in Olav Schram Stokke, et al., *Governing the Antarctic: The Effectiveness and Legitimacy of the Antarctic Treaty Syste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236。

③ Gillian Triggs, “The Antarctic Treaty Regime: A Workable Compromise or a ‘Purgatory of Ambiguity’?” *Case Western Reserv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17, No.2, 1983, pp. 217-218; Peter J. Beck, “The United Nation’s Study on Antarctica, 1984,” *Polar Record*, Vol.22, No.140, 1985; Moritaka Hayashif, “The Antarctica Question in the United Nations,” *Cornell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19, 1986; Romualdo Bermejo, “Antarctic System Crisis or Success of Multilateralism,” *Comparative & International Law of Southern Africa*, Vol.22, No.1, 1989。

④ F. M. Auburn, *Antarctic Law and Politics*, Canberra: Croom-Helm, 1982; Philip W. Quigg, *A Pole Apart-The Emerging Issue of Antarctica*, New York: McGraw-Hill, 1983; Francisco Orrego Vicuna, *Antarctic Mineral Exploitation: The Emerging Legal Framew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以及墨尔本大学名誉教授吉莉安·特里格斯(Gillian Triggs)主编的《南极条约机制:法律、环境与资源》是其中的经典之作。^①这两部皆由长期活跃在南极一线的国际法学家、官员及科学家执笔,他们结合自身参与南极的经验,对南极科学、环境、资源等进行法律与政治上的解读。

此间有大量研究成果问世,这一方面源于南极政治正在面临着紧迫的现实问题,另一方面则因研究资料更容易获取。在20世纪80年代前,每届会议《最终报告》(*Final Report*)都是绝密文件。为应对“联合国化”冲击,“协商国”自1985年公开协商会议《最终报告》,这样,即使未曾参与南极事务的学者,依靠这些公开的材料,也可以做南极研究,极大地推动了南极研究的进程。随着越来越多的学者关注南极、越来越多的南极资料可以获取,南极研究进入大发展阶段,一大批研究成果面世,并出现规范的国际关系研究范式,其中有两部经典著作:一是英国金斯顿大学教授彼得·贝克(Peter J. Beck)撰写的《南极国际政治》,^②该书以国际视角讨论各国在南极的利益,以及南极参与国之间的关系;二是美国国际政治学者皮特森(M. J. Peterson)撰写的《管理南极:南极条约体系的产生与演进》,^③该书建立一个解释南极机制产生与发展的分析框架,具有一定的开创性,丰富国际机制理论的研究议程。

总体来看,在第二阶段,南极政治从秘密走向公开,直到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才迎来学术大发展。在此期间,南极研究团队开始出现,其中,挪威弗里乔夫·南森研究所(Fridtjof Nansen Institute)较为突出,该研究所的研究学者拥有一定声望,比如,芬·索利(Finn Sollie)、特鲁斯·哈内沃尔德等,^④这些学者撰写大量研究报告,贡献诸多早期南极研究文献。澳大利亚塔斯马尼亚大学法律系也推出“南极与南大洋法律政治”系列论文。

(三)南极研究的进一步探索期(1991年至今)。在这一阶段,南极政治重心从处理外部危机转向内部治理问题。1991年,“协商国”签订《议定书》,取代1988年《矿产公约》。《议定书》第7条明确禁止开采南极矿产资源。自此,公开谈论南极矿产开发已经成为南极政治中的“禁忌”,学术界关于矿产机制的

① Francisco Orrego Vicuna, *Antarctic Resources Policy: Scientific, Legal and Political Issu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Gillian D. Triggs, *The Antarctic Treaty Regime: Law,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② Peter J. Beck,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s of Antarctica*, Sydney: Croom Helm, 1986.

③ M. J. Peterson, *Managing the Frozen South: The Creation and Evolution of the Antarctic Treaty System*,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8.

④ Truls Hanevold, "The Antarctic Treaty Consultative Meetings: Form and Procedure," *Cooperation and Conflict*, Vol.6, No.3/4, 1971, pp.183-199.

讨论研究骤减。环境保护作为南极政治中的“政治正确”,成为研究的重点。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名誉教授洛琳·埃利奥特(Lorraine M. Elliott)撰写的《国际环境政治:保护南极》是其中的代表作。^①

由于《议定书》被视为南极治理的巨大成就,^②在整个 20 世纪 90 年代,有关南极治理的研究以系统讨论与总结南极条约体系为主,兼以讨论南极的国际法问题。国际学界的研究范围扩大到南极治理的各个方面,从宏观上探讨南极条约体系的演进、论证南极条约体系的合法性与有效性、总结南极治理的经验,其中不乏国际关系视角的讨论。^③代表性的作品包括: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教授克里斯托弗·乔伊纳(Christopher C. Joyner)所著的《治理冰冻公域:南极机制与环境保护》《冰上之鹰:美国参与南极》;^④挪威协商会议代表、挪威极地研究所常务理事奥拉夫·施拉姆·斯托克(Olav Schram Stokke)与挪威协商会议代表、挪威南森研究所极地项目主任达沃·维达斯(Davor Vidas)编著的《治理南极:南极条约体系的有效性与合法性》,^⑤等等。

在第三阶段,国际政治研究范式快速发展。南极条约体系内部的大国权力博弈、各国南极战略与政策等受到学界关注,南极国际政治研究成果增多。比如,为纪念《南极条约》签订 50 周年而出版的论文集《科学外交:南极、科学与国际空间治理》,该书由南极各个组织的高级官员与权威专家撰写,有很多来自南极一线人员的信息和观点,是非常宝贵的文献。^⑥又如,独立南极事务研究专家、新西兰坎特伯雷大学南极门户中心兼职教授艾伦·海明斯(Alan D. Hemmings)、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国际法教授唐纳德·罗斯威尔(Donald R.

① Lorraine M. Elliott,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Politics: Protecting the Antarctic*, New York: St Martin's, 1994.

② Kees Bastmeijer, "Introduction: The Madrid Protocol 1998-2018. The Need to Address 'the Success Syndrome'," *The Polar Journal*, Vol.8, No.2, 2018, p. 230.

③ Keith Suter, *Antarctica: Private Property or Public Heritage?* Pluto Press Australia, 1991; Roland Dumas, "The Antarctic in World Politics," *International Challenges*, Vol.10, No.1, 1990; Andrew Jackson, *On the Antarctic Horizon*, Hobart: Australian Antarctic Foundation, 1995; Olav Schram Stokke and Davor Vidas, *Governing the Antarctic: The Effectiveness and Legitimacy of the Antarctic Treaty Syste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Christopher C. Joyner, *Governing the Frozen Commons: The Antarctic Regime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umbia: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Press, 1998.

④ Christopher C. Joyner, *Governing the Frozen Commons: The Antarctic Regime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umbia: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Press, 1998; Christopher C. Joyner, Ethel R. Theis, *Eagle over the Ice: The U. S. in the Antarctic*, Hanover and London: University Press of New England, 1997.

⑤ Olav Schram Stokke and Davor Vidas, *Governing the Antarctic: The Effectiveness and Legitimacy of the Antarctic Treaty Syste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⑥ Paul Arthur Berkman, et al., *Science Diplomacy: Antarctica, Science, and the Governance of International Space*, Washington, D. C.: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Scholarly Press, 2011.

Rothwell),以及新西兰坎特伯雷大学法律系教授凯伦·斯科特(Karen N. Scott)等三位长期研究南极的专家编著了《21世纪南极安全:法律与政策视角》,从法律、政治等多角度探讨南极安全问题。^①英国伦敦大学克劳斯·多兹教授(Klaus Dodds)等学者编著《南极政治手册》,着眼于讨论当前的南极政治的变化,^②等等。

王海媚:当前南极研究的重点是否有新变化?

王婉璐:随着气候变化与国际格局演变,当前南极研究重点出现了新变化,包括气候变化对南极治理的影响、南极地缘政治博弈,以及南极治理的制度更新困境等。

首先,气候变化对南极治理造成深刻影响,一是气候变暖导致南极越来越容易到达,二是气候变化严重威胁到南极脆弱的生态环境。在全球范围内,国际社会提出建立“公海保护区”(High Seas Marine Protected Areas)作为养护海洋生物资源与环境的工具,南极海洋保护区(Antarctic Marine Protected Area, MPA)作为“具有代表性海洋保护网络”备受国际学者关注,现已成为南极研究中的重点与热点议题。

其次,南极格局变化促使一部分学者关注南极大国博弈。中国在南极政治中迅速崛起,从南极的后来者一跃成为南极大国,尤其是最近中美战略竞争,引发学界讨论,^③不少国外学者担心中国挑战现有的南极秩序。

再次,南极条约体系的困境与发展趋势。自1991年《议定书》签订后,南极条约体系再也没有推出重要条约,南极治理的制度更新陷入困境。一些学者分析南极条约体系出现困境的原因,并认为南极旅游与生物勘探等商业化活动构成挑战。^④

① Alan D. Hemmings, et al., eds., *Antarctic Security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Legal and Policy Perspectives*, Routledge, 2012.

② Klaus Dodds, et al., *Handbook of the Politics of Antarctica*,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2017.

③ Anne-Marie Brady, “China’s Rise in Antarctica?” *Asian Survey*, Vol.50, No.4, 2010, pp. 759-785; Jeffrey McGee, et al., “‘Logrolling’ in Antarctic Governance: Limits and Opportunities,” *Polar Record*, Vol.56, 2020; Anthony Bergin and Tony Press, *Eyes wide open: Managing the Australia-China Antarctic relationship*, April 22, 2020, https://s3-ap-southeast-2.amazonaws.com/ad-aspi/2020-04/SR%20153%20Eyes%20wide%20open.pdf?P8inejj.Vw5exevrjKNUmhSMX_6QtpwS, 2021-09-26.

④ Sanjay Chaturvedi, “The Antarctic ‘Climate Security’ Dilemma and the Future of Antarctic Governance,” in Alan D. Hemmings, et al., eds., *Antarctic Security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Legal and Policy Perspectives*, Routledge, 2012, pp. 257-283; Julia Jabour, “Biological Prospecting in the Antarctic: Fair Game?” in Anne-Marie Brady, ed., *The Emerging Politics of Antarctica*, Routledge, 2013, pp. 242-257; Tina Tin, et al., eds., *Antarctic Futures: Human Engagement with the Antarctic Environment*, Springer, 2014.

王海媚:目前,国际学界在南极国际问题研究中取得哪些成绩?存在哪些不足?

王婉璐:在国际学界的长期努力下,南极研究取得一系列研究成果,体现在两方面:一是梳理分析南极国际法的创建与发展,二是有关南极政治的相关讨论。

在南极国际法研究方面,国际学界对各个南极条约体系的产生与演进、南极条约体系与体系外条约(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之间的关系、南极条约体系内重要公约的调整事项与内容及其相互关系,以及对南极条约体系的公约解释等问题进行研究。在南极政治研究方面,详细梳理各国对南极主权的立场与措施、大国在南极政治中的权力博弈与制度竞争、相关国家的南极利益分析与南极政策选择、相关国家的南极战略研究等。

从研究人员来源看,在早期南极研究中,囿于南极俱乐部的秘密属性,绝大多数研究是由参加南极各类会议的代表所完成。这些代表中,有些是官员,还有一些是国际法学家,正是这批代表为南极研究做出开拓性贡献,在协商会议文本之外,提供早期协商会议文本无法提供的会议细节,这为全面了解协商会议的运作、探究南极政治的幽微提供了宝贵资料。

历经百年研究,国际学界初步形成南极学术共同体,一些国家发展出综合性的南极研究团队。比如,英国的斯科特极地研究所(Scott Polar Research Institute)、新西兰坎特伯雷大学的“南极门户”(Gateway Antarctica)、澳大利亚塔斯马尼亚大学的海洋与南极研究所(Institute for Marine and Antarctic Studies),等等。这些机构不仅培养南极法律与政治研究人员,还有来自多个学科背景的自然科学家,实现自然科学成果与社会科学相融合,促进了南极问题学科化发展。

不过,国际学界的研究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国际法学者较多,国际政治学者相对较少,尤其是应用理论进行分析的研究更为少见。虽然近十余年来,这一情况有所改善,但目前国际政治学者投入南极研究仍属少数,导致研究存在一定短板。比如,针对各国的南极政策研究,大多数研究仅限于描述各国的南极政策发展历程与现状,而未能从理论上给出解释。

二是研究视角多为“协商国”视角,其中以“声索国”视角居多。从研究人员上看,澳大利亚、新西兰、英国等“声索国”学者贡献大多数的南极治理研究,其视角中带有维护本国南极主权声索的潜在意味,来自非声索国乃至非协商国的研究相对较少。

三是对中国在南极的快速发展多存有偏见与盲目恐惧。中国崛起成为国

内外学术界普遍关注的现象,在南极领域,与中国相关的研究近年来急速增长,但其中一些研究多将中国视为南极治理的威胁与不确定因素,这一视角有失偏颇。

二、中国南极研究的进展

王海媚:中国的南极研究经历了怎样的发展历程?

王婉璐:中国是南极治理的“后来者”。1980年初,中国两名科学家首次登上南极大陆,赴澳大利亚凯西站参观学习。^①1983年,中国成为《南极条约》缔约国。1985年长城站建成,中国成为南极协商国。经过40年来不断积累与探索,近年来,中国的南极实力迅速发展,这一点也体现在国内的南极研究上。

根据中国知网显示,国内第一篇南极国际问题研究论文发表于1980年,题为《南极洲的法律地位问题》,^②距今已有40年。这40年的南极研究有两个时间节点,第一个节点出现在21世纪初,国内南极研究突破以往的国际法研究路径,出现国际政治视角;第二个节点出现在2010年,国家加大对南极研究的投入,形成初步的研究团队。根据这两个时间节点,中国南极研究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一是从20世纪80年代至21世纪初,二是2000年至2010年左右,三是2011年至今。下图为1980年至2021年中国南极社会科学类论文发表数目统计图,其走向亦可显示这三个阶段中国内南极研究的发展趋势。

(一)中国南极研究的拓荒阶段(1980年至1999年)。中国于1983年加入《南极条约》、1984年派出首批南极考察队、1985年成为《南极条约》协商国,这一系列重大举措直接推动国内学术界的研究进程。1985年5月,南极考察几乎成为举国上下的舆论焦点,^③国内涌现一批南极问题研究的作品,研究主题集中于南极的法律地位、资源分配、南极环境保护机制等。针对当时南极“联合国化”动议,国内学者普遍认为,南极法律地位和资源开发问题是少数国家无法解决的重大问题,反对七个“声索国”以“发展”“占有”和“扇形原则”声索主权,并给出理论依据。这一阶段绝大多数文章是对南极地理地貌、气候条约、生物资源等进行全面介绍,这也表明此时国内学者正在“补课”。

① 张青松:《我的四次南极科考》,《人民日报海外版》2020年11月2日第9版, [http://paper. people. com. cn/rmrbhwb/html/2020-11/02/node_873. htm](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wb/html/2020-11/02/node_873.htm), 2021-09-26。

② 蓝明良:《南极洲的法律地位问题》,《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0年第2期。

③ 吴殿卿:《中国海军与南极破冰之旅》,《百年潮》2021年第2期,第4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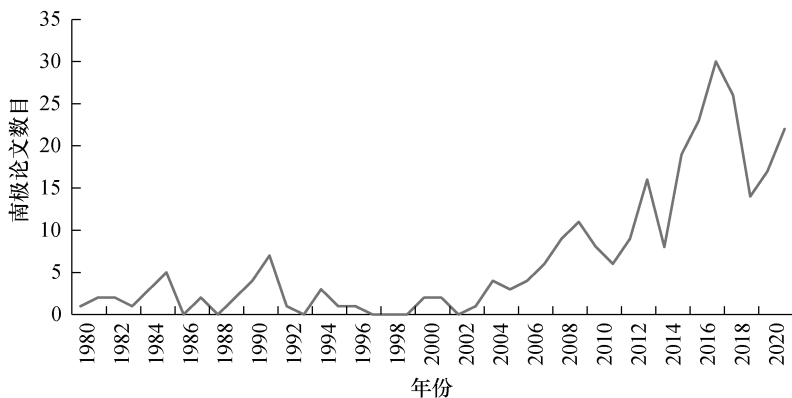


图 1980—2021 年中国南极社科论文发表数目统计图

数据来源:中国知网。^①

国内第一本全面介绍南极政治与法律的著作是 1989 年出版的《南极政治与法律》一书,该书由郭琨和位梦华两位老先生编著,郭琨是中国南极长城站的首任站长、国家首次参与南极协商会议的三位代表之一;位梦华是参与南极考察的科学家。该书对南极主权问题、相关国家的南极利益、《南极条约》渊源与协商、南极条约体系及南极治理各个领域等内容作详细介绍与深入分析,至今仍对南极研究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与启发意义。该书出版后,国内相继出版介绍南极的编著,如曾任国家南极考察委员会主任的武衡等主编的《当代中国的南极考察事业》、曾任中国协商会议代表的李占生等编译的《南极条约体系》,以及“神奇的南极”系列丛书,这些编著促进国内对南极的认识。

20 世纪 90 年代,南极政治出现大转折。此前于 1988 年签订的《矿产公约》被 1991 年的《议定书》所取代。相应地,南极治理的首要议题从开发南极矿产资源转变到保护南极环境,这两个焦点议题成为研究热点。在南极矿产机制研究方面,时为北京大学法律系副教授邹克渊的博士论文《南极矿物资源与国际法》全面解析南极矿产资源制度,对《矿产公约》的形成、南极矿产机制的组织结构与相关法律规定做出详细分析,至今仍为国内有关南极矿产机制研究的重要著作。^② 在南极环境保护议题中,一些学者关注南极环境保护规范

^① 该图表是被访者在中国知网数据库以包含“南极”主题词搜索后整理而成。需要说明的是,这个数据不尽完全,一些南极早期文献并未收录于中国知网。参见胡其安:《南极洲的法律地位》,《中国国际法年刊》1984 年;李钢、宋荔:《南极矿产资源开发的法律制度》,《中国国际法年刊》1987 年等。此外,中国学者在国外期刊发表的论文未统计在内,图中 2021 年的成果统计尚不全。不过,该数据大体上呈现出国内南极研究状况。

^② 邹克渊:《南极矿物资源与国际法》,北京:现代出版社 1997 年版。

对非缔约国的效力问题、讨论环境损害责任的标准等。^①也有学者将南极作为案例,探讨国际环境义务与环境责任。^②

从研究者来源来看,一部分研究者是参与南极事务的政府官员与科学家,如《当代中国的南极考察事业》的编者武衡先生曾任国家南极考察委员会主任,《南极政治与法律》与《南极条约体系》编著者皆曾代表国家参加协商会议、深入参与南极事务。另外一部分则是国际法学者,不过,此时的南极研究依赖于研究者的个人研究兴趣,若相关学者中断研究,则其他学者无法衔接,这也导致一些年份出现研究断档。

总体来看,在20世纪80、90年代,南极研究没有得到国内学界过多关注,研究成果不多,而且研究以介绍性研究为主。尽管这一时期出现一些著作,但国内的国际法专著或教材对南极鲜有关注,或是仅仅对南极法律制度做框架性的介绍、一笔带过。与国际南极研究相比,国内相关研究相对滞后,除了探讨南极环境机制这一前沿议题外,大多数研究仍然集中在未生效的南极矿产机制上,研究较为零散,远未形成研究规模。

(二) 中国南极研究的发展阶段(21世纪初期至2010年前后)。随着国家加大对南极的投入,更多学者投身南极研究中,并且在国际法路径之外,向南极国际政治与国际关系扩展。这个阶段的研究者仍然以参与南极事务的政府官员和科学家为主。

政府官员的研究重点是南极治理机制及热点问题。比如,一些官员介绍并分析了南极条约协商会议的工作机制、《议定书》对南极事务的主要影响、养护委员会反非法捕捞(IUU 捕捞)体系及其困境,等等。^③科学家的研究重点包括南极政治前景、南极资源纷争等问题。比如,一些科学家分析协商国、联合国、非政府组织这三支力量如何影响南极政治演进,介绍南极环境保护现状与价值,梳理南极条约体系的相关保护措施,等等。^④其中,中国极地研究中心研究员颜其德、朱建钢主编的《南极洲领土主权与资源权属问题研究》为这一时期的代表作,该书从政治与地理、法律与科学、资源与环境等多视角开展综合研究。^⑤

① 龚迎春:《试论〈南极条约〉体系确立的环境保护规范对各国的效力》,《外交学院学报》1990年第3期;李薇薇:《南极环境损害责任制度的新发展》,《法学评论》2000年第3期。

② 叶明照:《国际环境责任述略》,《汕头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1991年第2期。

③ 徐世杰:《浅析南极条约协商会议工作机制及影响》,《海洋开发与管理》2004年第3期;徐世杰:《“关于环境保护的南极条约议定书”对南极活动影响分析》,《海洋开发与管理》2008年第3期;陈丹红:《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委员会反南大洋IUU捕捞活动策略分析》,《海洋开发与管理》2009年第11期。

④ 颜其德、胡领太:《南极洲政治前景浅析》,《极地研究》2005年第3期;凌晓良等:《南极环境与环境保护问题研究》,《海洋开发与管理》2005年第5期。

⑤ 颜其德、朱建钢主编:《南极洲领土主权与资源权属问题研究》,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2009年版。

在高校与科研院所方面,除国际法学者外,具有政治学背景的学者开始进入南极领域。例如,中国海洋大学郭培清教授对《南极条约》所面临的挑战、联合国与南极的关系、美苏等国的南极政策、南极非军事化、南极科学与政治的关系、中日的南极合作、南极科学与政治的关系等一系列问题进行研究;^①同济大学潘敏教授讨论南极矿物资源制度面临的挑战,^②等等。随着南极研究日益受到重视,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等开始出现南极研究项目。^③

总的来看,由于此时南极尚未得到学术界过多关注,研究多由深入参与南极事务的政府官员和科学家完成,并吸纳一些法律和政治学者加入,出现了一系列由政府官员、科学家、法律与政治学者三方的合作研究成果。^④ 南极研究开始成为研究生毕业论文的选题。不过,此时的南极研究尚未形成有规模的学术团队。

(三) 中国南极研究的深化阶段(自 2011 年至今)。在这一阶段,国家将极地战略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中国南极研究得以深化,形成多个研究团队,高校与科研院所的社科学者成为研究主力。2007 年,俄罗斯在北冰洋洋底插旗事件引发中国国内对极地事务的关注,国家加大对南极的投入。2009 年,中国极地研究中心成立极地战略研究室,开始吸纳并组建极地研究团队。在“十二五”期间,国家海洋局设立“南北极环境综合考察与评估”专项,一系列南极科学研究成果得以产生,承担项目的高校与科研院所逐渐形成研究团队。201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首次将极地安全纳入国家安全范畴。重大的国家需求与一系列举措促使国内南极研究飞速发展,在研究广度与深度上均有大幅度提升,出现一些高质量、具有开拓意义的论文,南极研究发文量攀升,并在 2017 年达到峰值。

① 郭培清、石伟华:《〈南极条约〉50 周年:挑战与未来走向》,《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 年第 1 期;郭培清、石伟华:《试析南极科学与南极政治的关系》,《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 年第 6 期;郭培清:《非政府组织与南极条约关系分析》,《太平洋学报》2007 年第 4 期;郭培清:《美国南极洲政策中的苏联因素》,《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 年第 2 期;郭培清、石伟华:《试析南极科学与南极政治的关系》,《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 年第 6 期。

② 潘敏:《论南极矿物资源制度面临的挑战》,《现代国际关系》2011 年第 6 期。

③ “南极洲领土主权与资源权属问题综合研究”(颜其德,2003 年);“南极政治与法律研究”(郭培清,2007 年);“国际政治中的南极:大国南极政策研究”(潘敏,2009 年)。数据来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数据库, <http://fz.people.com.cn/skygb/sk/index.php/Index/index>, 2021-12-15。

④ 凌晓良等:《南极特别保护区的现状与展望》,《极地研究》2008 年第 1 期;凌晓良等:《透过南极条约协商会议文件和议案看南极事务》,《中国软科学》2009 年增刊(下);凌晓良等:《南极区域保护和管理研究:我国首个南极特别保护区设立的回顾与总结》,《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 年第 3 期;凌晓良等:《南极旅游活动与环境保护》,《海洋开发与管理》2006 年第 6 期;李升贵、潘敏:《中国南极软科学研究的意义、现状与展望》,《极地研究》2005 年第 3 期;李升贵、潘敏:《南极政治“单极化”趋势:以美国南极政策为中心的考察》,《海洋开发与管理》2008 年第 10 期。

在南极国际法研究方面,研究者聚焦南极条约体系与南极治理中更为基础与细节的问题。例如,复旦大学陈力教授讨论南极治理机制的演进与变革、南极海域的法律地位、南极条约体系的法律实施与执行、中国南极立法等问题;^①国际关系学院吴慧教授讨论南极特别区域制度、南极法律规制与中国南极安全利益,以及“南极条约地区”的地域范围等问题;^②中国海洋大学刘惠荣教授讨论南极特别保护区管理权、南极环境管理中的风险预防原则;^③中国政法大学郭红岩教授讨论南极争端的解决机制、南极活动行政许可制度;^④中国海洋大学董跃教授讨论南极搜救体系与南极活动的税法问题,^⑤等等。

在南极国际关系研究方面,研究者运用国际关系理论、概念和分析方法,建立南极问题的国际关系理解框架。例如,复旦大学陈玉刚教授运用批判地缘政治理论解释南极地缘政治的变化、运用安全化理论对南极再安全化进行分析、建构分析南极战略的分析框架、探讨中国的南极利益;^⑥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杨剑研究员探讨“人类命运共同体”治理思想在南极的运用;^⑦江南社会学院陆俊元教授对中国南极科考站选址区位进行研究;^⑧中国极地中心的邓贝西副研究员和张侠研究员化用国际关系概念,论证南极事务“垄断”格局的形成,并提出中国的应对策略;^⑨武汉大学丁煌教授建立“资源—利益—政策”分析框

① 陈力、屠景芳:《南极国际治理:从南极协商国会议迈向永久性国际组织?》,《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3期;陈力:《南极治理机制的挑战与变革》,《国际观察》2014年第2期;陈力:《论南极海域的法律地位》,《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5期;陈力:《论南极条约体系的法律实施与执行》,《极地研究》2017年第4期;陈力:《论我国南极立法的适用范围》,《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3期。

② 吴慧、商韬:《南极特别区域的国际法分析》,《中国国际法年刊》2019年;吴慧、张欣波:《国家安全视角下南极法律规制的发展与应对》,《国际安全研究》2020年第3期;吴慧、张欣波:《论“南极条约地区”的地域范围》,《国际法研究》2021年第4期。

③ 刘惠荣等:《南极特别保护区管理权辨析》,《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6期;刘惠荣、姜茂增:《论风险预防原则在南极环境管理中的适用》,《极地研究》2015年第2期。

④ 郭红岩:《论南极条约体系关于南极争端的解决机制》,《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3期;郭红岩:《南极活动行政许可制度研究:兼论中国南极立法》,《国际法学刊》2020年第3期。

⑤ 董跃、葛隆文:《南极搜救体系现状与影响及我国的对策研究》,《极地研究》2018年第2期;董跃、郭启萌:《我国南极活动的税法问题研究》,《税务研究》2020年第2期。

⑥ 陈玉刚等:《批判地缘政治学与南极地缘政治的发展》,《世界经济与政治》2012年第10期;陈玉刚:《试析南极地缘政治的再安全化》,《国际观察》2013年第3期;陈玉刚:《南极战略研究分析框架初探》,《中国战略观察》2014年第5期;陈玉刚、王婉璐:《试析中国的南极利益与权益》,《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6年第4期。

⑦ 杨剑:《中国发展极地事业的战略思考》,《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17年第11期;杨剑、郑英琴:《“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与新疆域国际治理》,《国际问题研究》2017年第4期。

⑧ 陆俊元:《基于大战略考量的我国南极科考站选址区位研究:建设海洋强国视角》,《中国软科学》2014年第10期。

⑨ 邓贝西、张侠:《南极事务“垄断”格局:形成、实证与对策》,《太平洋学报》2021年第7期。

架,对国家南极政策研究进行研究,编写国家政策年度研究报告。^①此外,一批青年研究者也投身南极研究之中,讨论南极治理机制演进、^②南极治理中的权力扩散、规范竞争、^③南极的公域价值与治理挑战、^④南极安全问题,^⑤以及各国的南极政策研究,等等。

自 2011 年起,有五項南极研究项目获得国家社科基金资助。^⑥在多个项目支持下,一些研究团队从不同学科视角进行系统研究,并将研究成果集结成书。比如,《南极:地缘政治与国家权益》一书是陈玉刚教授课题组为期五年的研究成果,该书从南极国际关系的时间和场域、南极的价值、利益和权益、地缘政治与南极战略等国际关系视角讨论南极问题。^⑦《中国南极权益维护的法律保障》是陈力教授多年来承担多项课题的研究成果,该书聚焦南极治理中的法律问题,尝试初步构建南极国际治理及法律问题的研究体系。^⑧《国际政治中的南极:大国南极政策研究》是潘敏教授承担多项课题的研究成果,该书从国际政治角度,对南极地区的政治格局、南极经典问题、各南极大国的南极政策进行分析。^⑨

概言之,近年来国内南极研究团队基本形成。中国海洋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武汉大学等高校与科研院所分别组建南极研究团队,在集体攻关下,这些团队取得一系列成果,承担课题且并培养南极方向的研究生,更多的年轻力量得以进入南极研究领域,国内南极研究水准进一步提升。

王海媚:自 2011 年后,中国的南极研究飞速发展,主要围绕哪些具体问题展开?取得了哪些成果?

王婉璐:近年来,中国南极研究围绕五个具体问题展开:南极海域法律问

① 丁煌教授主编:《极地国家政策研究报告(2012—2013)》《极地国家政策研究报告(2013—2014)》《极地国家政策研究报告(2014—2015)》《极地国家政策研究报告(2015—2016)》等系列政策报告。

② 石伟华:《既有南极治理机制分析》,《极地研究》2013 年第 1 期;王婉璐:《南极治理机制的类型分析》,《太平洋学报》2016 年第 12 期;王婉璐:《南极治理机制的内涵、动力与前景》,《极地研究》2019 年第 2 期。

③ 王婉璐:《南极治理中的权力扩散》,《国际论坛》2016 年第 4 期;王婉璐:《南极治理中的规范竞争》,《边界与海洋研究》2018 年第 5 期。

④ 郑英琴:《南极的法律定位与治理挑战》,《国际研究参考》2018 年第 9 期。

⑤ 邓贝西:《“全球公域”视角下的极地安全问题与中国的应对》,《江南社会学院学报》2018 年第 3 期。

⑥ “中国南极权益维护的法律保障研究”,陈力,2011 年;“中国的南极磷虾渔业发展政策研究”,邹磊磊,2017 年;“中国的南极利益和南极战略取向研究”,羊志洪,2018 年;“南极条约体系中新兴议题的造法趋势及中国对策研究”,陈奕彤,2020 年;“南美主要国家南极政策史研究(1940—2019)”,刘明,2020 年。数据来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数据库,http://fz.people.com.cn/skygb/sk/index.php/Index/index,2021-12-15。

⑦ 陈玉刚、秦倩编著:《南极:地缘政治与国家权益》,北京:时事出版社 2017 年版。

⑧ 陈力等:《中国南极权益维护的法律保障》,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8 年版。

⑨ 潘敏:《国际政治中的南极:大国南极政策研究》,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

题、南极资源问题与环境保护问题、南极治理机制发展与变革、各国南极政策研究、中国的南极参与等。

一是南极海域法律问题。主权问题是南极政治的核心问题,进入21世纪以来,争夺南极领土主权优势更多是通过争夺海洋权益的方式来实现,南大洋的资源价值和战略价值日益显著,这引起国内学者的关注。其中,划定大陆架外部界限、建立海洋保护区是当前的研究焦点。在南极大陆架划界问题上,学者讨论声索国对其附属领海、专属经济区、大陆架主张的合法性问题、^①南极条约体系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两种法律制度的矛盾与冲突,^②认为南极条约区域内海域主权要求缺乏基本的法律和政治基础,是非法和无效的,^③建议搁置南极地区的大陆架划界问题。在南极海洋保护区问题上,探究南极海洋保护区的制度来源与建设实践、^④分析海洋保护区文件中的法律和科学、技术问题、^⑤辨析保护区的合法性、必要性与可行性等问题,^⑥建构海洋保护区的适宜性评价指标体系和模型、^⑦比较建设保护区的两种规制模式,^⑧等等,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中国的对策建议。

二是南极资源问题与环境保护问题。这些问题是当前南极治理中的焦点问题,南极资源所引发的商业利用问题,挑战了南极条约体系的科学自由原则与环境保护原则。具体来说,焦点问题除前面提及的南极海洋保护区问题外,还包括生物勘探问题、^⑨南极旅游问题、^⑩非法捕捞(IUU)问题。^⑪对此,国内学者进行专门研究。不过,这些问题现多为国际法学者完成,而且研究焦点集中在海洋保护区上,对生物勘探、南极旅游、非法捕捞问题等研究则相对缺乏。

三是南极治理机制发展与变革研究。虽然南极治理机制来源于南极条约

① 朱瑛、薛桂芳:《大陆架划界对南极条约体系的挑战》,《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1期;陈力:《论南极海域的法律地位》,《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5期。

② 朱瑛等:《南极地区大陆架划界引发的法律制度碰撞》,《极地研究》2011年第4期。

③ 陈力:《论南极海域的法律地位》,《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5期,第153页。

④ 唐建业:《南极海洋保护区建设及法律政治争论》,《极地研究》2016年第3期;何志鹏、姜晨曦:《南极海洋保护区建立之中国立场》,《河北法学》2018年第7期。

⑤ 杨雷等:《关于建立CCAMLR海洋保护区的总体框架》,《极地研究》2014年第4期。

⑥ 陈力:《南极海洋保护区的国际法依据辨析》,《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2期。

⑦ 庞小平等:《南极海洋保护区设立的适宜性评价研究》,《极地研究》2018年第3期。

⑧ 刘冰玉、冯翀:《建立南极海洋保护区的规制模式探究》,《国际政治研究》2021年第2期。

⑨ 刘惠荣、刘秀:《国际法体系下南极生物勘探的法律规制研究》,《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4期;刘秀:《南极生物遗传资源利用与保护的法律规制研究》,中国海洋大学博士论文,2013年;刘茜:《南极生物勘探相关法律问题的思考》,《中国海商法研究》2014年第4期。

⑩ 刘昕畅、邹克渊:《国际法框架下中国南极旅游规制的立法研究》,《太平洋学报》2016年第2期;熊娜:《国外南极旅游研究综述》,《海洋开发与管理》2020年第5期。

⑪ 董晓婉、陈力:《南极海域IUU捕捞的国际法规制》,《复旦国际关系评论》2017年第2期。

体系,但南极治理机制研究不同于南极条约体系研究,其广度与深度要大于后者。而且,中国南极治理机制研究也不同于国际学界的传统研究方法。国际学界多从国际法视角进行研究,国内学界除了传统的国际法路径外,也有国际政治背景的学者运用国际机制理论来分析,为南极治理机制变革提出新的分析框架,并针对当前的南极治理困局进行分析。^①

四是各国南极战略与南极政策研究。这一部分是国内南极研究的热点。陈力教授深入到美国南极各相关部门内部,展现各部门分工与运作;^②潘敏教授解析美国南极政策的表述,剖析美国南极政策背后的动因。^③在南极战略分析方面,陈玉刚教授等从价值层面搭建南极战略的分析框架。从南极五大战略价值(领土价值、安全价值、科学价值、经济价值和其他价值)出发,根据国家价值涉及面的大小,将国家的南极战略分为三类:全部价值战略、部分价值战略、机会价值战略,以此对主要的南极参与国做出区分,如实施全部价值战略国家只有美国。这一分类能够清晰区分出参与南极活动的各国其所属的战略类型,从宏观上把握各国南极战略。^④经过十余年的探索,国内学者基本做到全领域覆盖,主要南极参与国的政策皆有所涉及,包括英国、澳大利亚、新西兰、阿根廷、智利、挪威、日本、德国、南非、印度、韩国和巴西等。其中,美国的南极战略与政策是研究重点,其次是澳大利亚、新西兰、英国等国的南极战略。这些研究解读各国的南极政策、初步分析了这些政策背后的动因,对中国的南极政策制定具有借鉴意义。

五是中国的南极参与相关问题,主要聚焦在中国的南极利益、中国的南极参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在南极的应用等三个方面。在中国的南极利益研究中,陈玉刚教授等将中国的南极利益分为政治利益、安全利益、科研利益与经济利益。^⑤随着2015年新《国家安全法》将极地纳入,南极安全问题引起部分学者关注。丁煌教授等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归纳具体的国家南极安全利益;^⑥吴慧教授等分析国家安全与南极法律规制的关系,以及中国在南

① 石伟华:《既有南极治理机制分析》,《极地研究》2013年第1期;陈力:《南极治理机制的挑战与变革》,《国际观察》2014年第2期;王婉璐:《南极治理机制的类型分析》,《太平洋学报》2016年第12期;王婉璐:《南极治理机制的内涵、动力与前景》,《极地研究》2019年第2期。

② 陈力:《美国的南极政策与法律》,《美国研究》2013年第1期。

③ 潘敏:《国际政治中的南极:大国南极政策研究》,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

④ 陈玉刚、秦倩编著:《南极:地缘政治与国家权益》,北京:时事出版社2017年版。

⑤ 陈玉刚、王婉璐:《试析中国的南极利益与权益》,《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6年第4期。

⑥ 丁煌、云宇龙:《中国南极国家安全利益的生成及其维护路径研究》,《太平洋学报》2018年第9期;丁煌、云宇龙:《南极安全影响扩散效应与中国南极安全利益》,《理论与改革》2019年第4期。

极的国家安全利益。^① 在中国的南极参与研究中,学者们较为关注如何获得南极制度性话语权,以及如何参与南极国际治理。杨剑研究员和武汉大学阮建平教授分别指出,要加强在南极治理中的议题设定能力和影响力,提升制度性话语权;^②上海政法学院杨华教授分析如何在国际、国内两个层面提升中国参与南极治理的能力;^③本人对36年来中国参与南极治理的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历史经验。^④ 在“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应用于南极的讨论方面,^⑤杨剑研究员等分析“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内涵,建议通过制度建设、和平利用、科学探索和共同体建设方面的国际合作共建新疆域命运共同体;^⑥刘惠荣教授剖析了共同体的概念,认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是南极治理的伦理基础;^⑦武汉大学李雪平教授认为,南极是实践“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最佳选项。^⑧

三、中国南极国际问题研究的局限与未来展望

王海媚:目前国内南极研究存在哪些不足?

王婉璐:综合来看,近十余年来国内南极研究取得快速发展。但从国家战略需求,以及南极学科建设角度出发,现有研究存在一些问题和挑战,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基础研究有待强化。国内南极研究真正快速发展是近十余年的事,一些基本功课尚需做好。如果研究人员对南极基本政治常识不熟悉,就很容易以讹传讹,对国家参与南极治理造成不利影响。这里举两个例子,一是对南极法律地位的界定。南极条约体系对南极的官方界定是“自然保护区”(nature

① 吴慧、张欣波:《国家安全视角下南极法律规制的发展与应对》,《国际安全研究》2020年第3期。

② 杨剑:《中国发展极地事业的战略思考》,《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17年第11期;阮建平:《南极政治的进程、挑战与中国的参与战略:从地缘政治博弈到全球治理》,《太平洋学报》2016年第12期。

③ 杨华:《中国参与极地全球治理的法治构建》,《中国法学》2020年第6期。

④ 王婉璐:《中国参与南极治理的历史进程与经验思考:以协商会议和养护会议为例》,《极地研究》2021年第3期。

⑤ 2017年1月18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共商共筑人类命运共同体”高级别会议上,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发表题为《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主旨演讲。其中特别提到:“要秉持和平、主权、普惠、共治原则,把深海、极地、外空、互联网等领域打造成各方合作的新疆域,而不是相互博弈的竞技场。”《习近平出席“共商共筑人类命运共同体”高级别会议并发表主旨演讲》,新华网, 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17-01/19/c_1120340049.htm, 2021-09-25。

⑥ 杨剑:《中国发展极地事业的战略思考》,《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17年第11期;杨剑、郑英琴:《“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与新疆域国际治理》,《国际问题研究》2017年第4期。

⑦ 刘惠荣:《南极治理中的“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蕴》,《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6期。

⑧ 李雪平:《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南极实践:国际法基础与时代价值》,《武大国际法评论》2020年第5期。

reserve),^①而不是“人类共同遗产”。有关“人类共同遗产”的说法从 20 世纪 70 年代中后期开始出现,当时一些国家建议把南极的海洋生物资源乃至矿产资源界定为人类共同遗产。在 20 世纪 80 年代联合国对《南极条约》体系的冲击中,联合国的目标之一就是“将南极作为‘人类共同遗产’”。然而,在南极政治中,这个说法遭到“协商国”的激烈反对,至今“协商国”不承认这一说法。这段历史表明,“人类共同遗产”的提法代表当时反对《南极条约》体系一方的立场,中国现已是《南极条约》协商国,维护《南极条约》体系是中国的南极利益之一,因此,中国官员与学者再使用这个提法已经不合时宜。

第二个例子是南极资源矿产冻结的期限。冻结南极矿产资源的法律文件是 1991 年签订、1998 年生效的《议定书》。《议定书》第 7 条冻结南极矿产资源,第 25 条规定在生效 50 年后举行审查会议(Review Conference)。^② 据此,一些学者做出“南极矿产资源冻结 50 年,到 2048 年矿产资源解冻”这一判断。这源于对审查会议的理解有误。《议定书》中所说的“审查会议”,目的是审查《议定书》的实施情况,经过判定后,决定是否继续实行《议定书》。不过,这也存在很大的变数。原本《南极条约》也规定在 1991 年生效 30 周年之际举行审查会议,^③但因当时协商国注意力集中在出台《议定书》上,而且在《议定书》签订后,南极条约体系平稳运行,审查会议至今仍未举行。因此,2048 年是否能如期举行审查会议还是未知。而且,即使举行也要经过严格的判断,《议定书》对修改条约设置一系列规定,第 25 条第 3 款规定,如果有《议定书》通过时为南极条约协商国的 3/4 国家通过,则更改议定书;^④第 25 条第 5 款(a)项则特别就

① 《南极条约环境保护议定书》第二条,“各缔约国承诺全面保护南极环境及依附于它的和与其相关的生态系统,特兹将南极指定为自然保护区,仅用于和平与科学”。

② 《议定书》第 25 条第 2 款,“如从本《议定书》生效之日起满 50 年后,任何一个南极条约协商国用书面通知保存国的方式提出请求,则应尽快举行一次会议,以便审查本《议定书》的实施情况”。Protocol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o the Antarctic Treaty, Secretariat of the Antarctic Treaty, https://documents.ats.aq/recatt/Att006_e.pdf, 2021-09-25。

③ 《南极条约》第 12 条第 2 款(a),“自本条约生效之日起满三十年后,如经任何其代表有权参加第九条所规定的会议的缔约国具文向保存国政府提出召开会议的请求,应根据实际情况尽早举行缔约国全体会议,以审查本条约的实施情况”。《南极条约》,联合国网站, <https://www.un.org/zh/documents/treaty/files/UNODA-1959.shtml>, 2021-09-26。

④ 《议定书》第 25 条第 3 款,“在依据上述第 2 款召开的任何审查会议上提出的修改或修正应由缔约国多数通过,其中包括在本《议定书》通过之时为南极条约协商国的 3/4 国家的通过。”Protocol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o the Antarctic Treaty, Secretariat of the Antarctic Treaty, https://documents.ats.aq/recatt/Att006_e.pdf, 2021-09-25。

修改第7条矿产开发禁令做出说明。^①因此,南极矿产是否仅冻结50年尚未有定论。

此外,从区域国别角度进行研究是国内南极研究的来源之一。如拉丁美洲、大洋洲等地区的一些国家是南极主权“声索国”,并长期在南极进行活动,很自然地,南极是这些国家的国家战略与对外政策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区研究者进行南极研究的长处在于,熟悉该地区的学者会深入分析相关国家的南极政策,提供南极研究者所不了解的信息,在某种程度上能够深化南极研究。但是,这种路径也容易出现一种状况,那就是地区研究者对南极政治与法律不够了解,可能无法充分感知南极政治中的幽微之处。比如,《南极条约》第4条主权冻结条款被称为“双焦点主义”(Bifocal approach),拥有不同领土主权立场的国家会对第4条有不同的解释,声索国即认为第4条保护其主权权益。这就容易导致研究流于表面或人云亦云,缺乏自身的立场。

第二,研究内容不均衡。目前,国内研究总体情况是,法律研究较多,地缘政治与战略研究较少,历史与公共管理研究更为少见。具体地看,在法律研究方面,对南极条约体系研究较多,对各国南极立法的比较分析较少;在地缘政治与战略方面,对各国南极政策研究较多,对中国的南极战略趋向研究较少。曾有数位学者先后指出,我国在中国南极战略、政策与对策等领域缺乏深入的研究;^②在南极的“实质存在”,除了依赖雄厚的科学研究实力外,更需要以一国强大而长远的极地战略规划与充足的国际法与国内法依据为保障;^③我国需要从战略上分析和研究南极政治、法律、政策、外交、科考和环保等问题,^④等等。尽管近年来这一情况有所改善,但学界研究依然不足。至今为止,国家尚未出台南极战略。反过来看,这与学界未提供充分的基础研究与政策研究不无关系。正如陈力教授所言:“学界尚不能为我国全面参与南极国际治理、贡献中国方案提供充分及时的学术回应与理论支撑,亟须更多的学者投入其中。”^⑤

① 《议定书》第25条第5款(a),“关于第七条,除非存在一项有效的并有法律拘束力的关于南极矿产资源活动的制度,且该制度包括一项议定办法,用以判定任何此种活动可否接受;如果可以,则在何种条件下可予接受,否则该条规定的关于南极矿产资源活动的禁止应当继续有效。这一制度应充分保证南极条约第四条所指的所有国家的利益并实施第四条中的各项原则。因此,如果在上述第2款所指的审查会议上提出对第七条修改或修正,该修改或修正应包括该项有法律拘束力的制度。”Protocol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o the Antarctic Treaty, Secretariat of the Antarctic Treaty, https://documents.ats.aq/recatt/Att006_e.pdf, 2021-09-25。

② 潘敏:《国际政治中的南极:大国南极政策研究》,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252—253页。

③ 吴宁铂:《澳大利亚南极外大陆架划界案评析》,《太平洋学报》2015年第7期,第16页。

④ 何柳:《中国参与南极治理的国际合作战略研究》,《武大国际法评论》2016年第2期,第317页。

⑤ 陈力等:《中国南极权益维护的法律保障》,第334页。

值得关注的是,需要加强南极历史研究和管理研究。南极历史研究在国内南极研究中并不多见,国内有关南极条约体系形成过程的历史研究严重缺乏。^①如《南极条约》的形成、《养护公约》的创立、《矿产公约》的谈判与废除、《议定书》的快速出台等,都各有相当复杂的原因。了解各个条约重要条款的历史来源,可以帮助我们理解条约中的隐藏含义、明晰各国立场。而且,一些治理中的“先天不足”也能在相关条约形成时的博弈过程中找到原因。我的博士毕业论文涉及南极各个重要条约的历史来源,但需要更全面、更系统的专门研究。严谨的历史研究可以助力国家的南极政策选择。在公共管理研究方面,南极日常风险管控离不开公共管理研究。例如,目前,南极生态环境管理政策与实际工作仍存在一定差距,^②这涉及南极实际管理中的具体问题,需要借助科学研究成果制定相应的管理政策,“提出更有针对性、更具体、更具有普遍可操作性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则”。^③这对中国南极研究提出更高要求,也可能是新的发展方向。

第三,研究方法有待拓展,国际影响力有待提高。国际南极研究者最初多来自国际法领域,国内也顺承这一研究传统,早期南极研究由国际法学者完成,到2005年前后才具有政治学背景的学者投身研究之中。尽管国内南极国际关系研究取得一系列成果,不过目前对国际关系理论还停留在借用层面,尚未有自主理论创新。在研究方法上,国内南极研究仍侧重于定性分析,统计分析、定量研究较少。事实上,南极研究有广阔的定量研究前景。比如,国内已有学者收集整理南极协商国的多年统计数据,对协商国南极活动能力进行分析;^④通过对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的统计分析,剖析美国的南极投入,^⑤等等,具有相当的价值。

总体上,目前国内学者的研究集中面向国内,不少很好的研究成果也仅限于国内学界,英文发表偏少。一些国家的学者积极解释本国南极事务,为本国的南极参与提供合法性支持。但是,来自中国方面的政策解释较少,中国南极研究者未充分参与国际南极讨论,或者针对国际南极讨论做出及时的回应,在国际学界的群体性影响力有待提高。

① 包括复旦大学陈力教授、中国极地研究中心张侠研究员、同济大学潘敏教授等一些学者已经指出加强南极历史研究的必要性。参见张侠研究员在2021年中国极地科学年会上的发言:《加强南极条约系统若干基本问题的溯源研究》。

② 高云泽等:《南极生态环境及管理现状研究》,《海洋环境科学》2020年第5期,第757页。

③ 同上。

④ 华薇娜、张侠编著:《南极条约协商国南极活动能力调研统计报告》,北京:海洋出版社2014年版。

⑤ 刘涵、张侠:《美国南极科研投入的统计分析及其对我国的启示》,《极地研究》2017年第2期。

综上所述,尽管国内十余年来南极研究迅速发展,但严格说来,仍属于另一种形式上的“补课”。截至目前,还有一些研究需要加强,如《南极条约》形成的历史复原研究,等等。现有研究无法满足国家参与南极的理论与现实需求,学界需要夯实南极研究基础,做更加细致与具体的基础研究,尤其需要理解南极条约体系内重要条约和法律措施、相关南极共识、各国对南极的基本立场、各机制的组织运作与基本结构等具体细节。避免重复性研究,尽可能为南极研究提供新材料、新方法和新知识。

王海媚:当前南极国际问题研究中有哪些议题值得中国学界关注?

王婉璐:南极研究是与现实需求紧密相连,应贴合国家参与南极的现实战略需求。在关注议题上,有五个方面值得关注。

一是当前南极治理中的焦点议题,如南大洋海洋保护区问题、生物勘探问题、南极旅游问题、非法捕捞问题等。这些是非常具体的研究议题,长期以来由南极研究学者跟进研究。不过,公海保护区、生物勘探、非法捕捞等议题都不是南极所独有,而是全球范围内正在热烈讨论的议题。因此,仅依靠南极方向的国际法/国际关系学者已经难以满足现实的需求,未来的南极研究可能需要长期研究公海保护区、生物勘探、旅游问题、非法捕捞问题的专业研究人员共同完成。比如,南极生物勘探涉及南极尤其是南大洋中基因资源,目前在国际上,基因资源的获取与利益分享已经成为讨论重点,来自生物勘探领域的专业学者参与研究,可能会分析更加透彻、提出更多新思路,对国家参与南极规则制定有较强的启示与借鉴。

更进一步看,建立起跨学科的研究范式将成为国内南极研究的必然选择,也是未来发展的重要发展方向。长期以来,国内南极研究是以国家战略现实需求等外力推动为主。发展到如今,更需要以内力推动,包括进行跨学科研究、学科内部专业化等。回顾南极历史可以看到,涉及南极治理各个议题的具体方案,无不是以南极自然科学的研究成果为基础。在南极自然科学领域工作的一线工作者,他们在其专业领域的认识相当深入,有必要将之引入南极社科研究中,提高国内南极研究的整体水平。在这方面,有些研究值得学习和借鉴,比如,武汉大学庞小平教授针对海洋保护区提案缺少适宜性评价指标体系这一问题,基于中国南极科考现场观测得来的数据,运用自然科学分析方法,对普里兹湾海洋保护区的适宜性进行研究,为中国参与南极海洋保护区治理提供坚实的科学依据。^①又如,国家海洋技术中心的李学峰博士等几位学者也

^① 庞小平等:《南极海洋保护区设立的适宜性评价研究》,《极地研究》2018年第3期。

做出一些探索,他们对南极特别保护区体系进行跨学科分析,以自然科学专业知识为辅助,指出目前南极特别保护区体系存在的问题,并为发展中国南极特别保护区提出对策建议。^①

二是南极治理中的基础研究。当前南极治理的六大平台分别是南极条约协商会议(ATCM)、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委员会(CCAMLR)、南极环境保护委员会(CEP)、南极科学委员会(SCAR)、国家南极局局长理事会(COM-NAP),以及国际南极旅游协会(IAATO)。其中,尤以协商会议与养护委员会最为重要。在实践中,参与南极就是落到对这些平台的参与上。因此,需要对这些平台的组织结构与运行机制进行全面与细致的了解。各个平台有哪些的独特之处?中国可以总结出哪些经验?这些非常具体的问题都需要国内学者进一步加强研究。

三是南极治理提供的理论思考,如主权问题、制度性话语权构建等,其中一些议题不乏理论创新的空间。南极治理已在主权冻结的情况下运转 60 年,为新疆域的主权研究提供参考。提升中国的南极制度性话语权是当务之急,但是如何提升、经过哪些途径则需要以非常扎实与具体的研究为支撑,需要国内学者对此进行专门研究。来自南极的案例可能为新疆域主权问题、新疆域制度性话语权建构问题提供启发。

四是有关南极条约体系演变趋势的研究。南极条约体系发展至今已经有 60 年,其前 30 年解决南极安全困境、创造南极地区的和平与安全,被誉为“国际治理的典范”。但是自 1991 年《议定书》出台以来,南极条约体系日益无法应对新兴议题,其中也包括迫切需要解决的议题。协商国的精力被相互制衡所消耗、需要快速处理的问题因主权问题而互相牵制,难以达成共识。对此,一些国际学者持悲观看法。那么,南极条约体系未来将如何演变已经成为一个战略问题,需要国内学者多加关注。

五是南极国内立法研究。2019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将首部南极立法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一类立法规划,交由全国人大环资委牵头起草和提请审议。将南极条约体系的原则与规则转为国内法是当前中国的战略问题。对此,陈力教授已进行深入研究,讨论中国南极立法的适用范围。^②在国际上,已经有多个协商国将南极条约体系转化为南极国内法,其立法模式多有不同。中国南极法律制定需要参考他国南极国内立法的经验,为此需要对各

① 李学峰等:《南极特别保护区体系:现状、问题与建议》,《生态学杂志》2020 年第 12 期。

② 陈力:《论我国南极立法的适用范围》,《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 年第 3 期。

国南极立法进行比较研究。在这方面,中国海洋大学的董跃教授的研究值得重视,他对中国《海洋基本法》中的“极地条款”研拟问题进行讨论,在借鉴他国南极国内立法的通例上,提出相关建议。^①立法是一项系统工作,需要更多的学者投入研究,为国内立法提供学理基础。

王海媚:您如何看待南极国际问题研究的前景?

王婉璐:南极研究与传统的国际问题研究、地区研究有所区别,有其独特性,在此提出几个个人浅见:

第一,进一步做出精细化研究。随着国内南极研究的深入,未来的南极研究会越来越精专与细致。这首先需要研究者真正了解南极,熟知南极政治的常识,比如刚才提到的南极矿产资源冻结期限、南极的法律定位,等等。在研究中,正确掌握这类常识十分重要且必要。国内最早期的南极研究论文几乎都在做些南极知识科普。现在,南极科普工作已经不需要学术论文来完成,中国南极研究已经相当深入,选好研究问题、选好研究切入点,是尤为重要的问题,难度也更大,需要研究者潜心研究南极、发现问题,而不是人云亦云,追着热点跑。具体的方向如关注协商会议《最终报告》,以及各国提交的工作文件和信息文件。在这些文件中,有很多南极各个领域的最新动态及相关国家的政策建议,同时隐藏着提案国的利益与战略,需要国内学者深入挖掘。除了协商会议,在养护委员会、环境保护委员会、南极科学委员会、国际南极旅游协会、国家南极局局长理事会等会议报告尚需系统分析与研究。在具体研究议题上,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需在旅游管理、航空保障、无人机应用、生物遗传资源等新兴议题领域,做好相关问题研究的战略储备。^②

此外,还要注意语言的精细运用,注意措辞与表达。南极研究是与政策事实紧密相连的研究,南极政治中有其敏感议题。当前,中国在南极的一举一动都会引发关注,甚至出现歪曲的解释。因此,无论是在写作中,还是与国际交往过程中,要时刻注意措辞与表达,避免给外界口实。

第二,在精细化研究的基础上,可尝试运用理论进行实证研究,搭建分析框架解释南极某个经验现象。更进一步,尝试理论创新。在构建国际关系中层理论方面,南极可以作为很好的理论来源。这中间要留心论文的思想性。早期的南极政治研究部分由参与南极事务的官员完成,这些研究者全都深入参与南极实践,其见解深刻深远,能够一针见血地指出问题的本质。随着社会

^① 董跃:《我国〈海洋基本法〉中的“极地条款”研拟问题》,《东岳论丛》2020年第2期。

^② 邓贝西、张侠:《南极事务“垄断”格局:形成、实证与对策》,《太平洋学报》2021年第7期,第91页。

科学论文要求提高,未来的论文可能更符合社会科学论文的行文规范,不过,也可能出现另一种情况,那就是为了符合论文规范、为使论文更具学理性,研究者可能会套用现成的理论来解释南极问题。南极问题具有独特性,运用已有理论框架很可能造成削足适履的效果,不能提供合理的解释,也会使研究陷入为理论而理论的怪圈。

第三,站在更高的立场上关注与思考南极。目前,南极已经陷入某种对抗或者准对抗的博弈态势中。南极历史已经表明,南极的和平与稳定取决于协商国之间的通力合作。“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顺应历史发展大势,为解决南极问题带来希望。有了好的理念,接下来关键是如何将“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运用于南极、如何超越传统的权力政治、如何提出令各方容易接受的方案,这是摆在中国学者面前的重大课题。破坏南极环境的后果可能是全球性的,这是人类正在共同面临的真实问题。如何构建南极“人类命运共同体”,不仅是学理上的研究,更是对人类共同命运的思考。